

#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3、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签署: 汪胜

独立董事: 汪 胜

签署: 杨开

独立董事: 杨 开

签署: 陶涛

独立董事: 陶 涛

2016年2月4日